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
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2.69 元/股调整为 11.26 元/股。
-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35,523,978 股（含）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精制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6 日、201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2.69 元/股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,762.891 万股（含 1,762.891 万股），其中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拟认购不超过 440.7227 万股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不超过 1322.1683 万股。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2014 年年度除权除息情况

2015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即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 合计转增股本 468, 000, 000 股, 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6, 000, 000 股。

2015 年 4 月 9 日, 公司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鉴于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,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1.26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
= (22.69 元/股-0.18 元/股) / (1+100%) =11.26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, 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35, 523, 978 股 (含 35, 523, 978 股)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400, 000, 000 元/11.26 元=35, 523, 978 股。其中: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民先生拟认购的数量上限=拟认购募集资金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00, 000, 000 元/11.26 元=8, 880, 994 股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上限=拟认购募集资金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300, 000, 000 元/11.26 元=26, 642, 984 股

除以上调整外,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9 日